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5/2014 號法律（法案）

修改關於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承擔債務的第 5/2003 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

經第 5/2010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03 號法律《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批准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中小企業向獲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的銀行機構貸款提供保證，承擔總額為 \$ 1,000,000,000.00（澳門幣壹拾億元整）的債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目的

在下列計劃範圍內提供的信用保證，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其發展所需的銀行貸款：

-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金額上限為
\$ 900,000,000.00 (澳門幣玖億元整)；
- (二)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